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启技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	144,000

(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720,000	689,400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 216,309.66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480,442.13	480,442.13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96,751.79

注：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 基地	148,593.00	65,312.58
2	沈阳项目	36,440.00	620.21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4,632.7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665.03
5	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	-	5,306.75
6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688.76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177,226.03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审议及审批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对当前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709基地：根据二期的规划拟增加21,586.33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5,003.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及基本预备费，项目总投资增加26,589.33万元，达到175,182.33万元；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

2、研发中心项目：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更新设备清单及设备投入规模，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金额123,405.76万元（原投入137,035.30万元）；拟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并租赁公司709基地87,851平方米的场地建设研发中心（涵盖部分厂房、检验场所及实验室），相应增加基建工程装修费用13,629.54万元；实施期限拟延长至2026年7月；

3、终止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基于当前尖端装备行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主航道的战略布局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的统筹安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未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的测算，公司拟分批次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01,632.52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20,814.85

另外，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01,632.52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调整后，公司在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变更的审议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变更涉及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手续正在准备过程中，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或变更）、审批等手续。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调整 709 基地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709基地的实施主体为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顺德尖端”)，项目总投资148,593.00万元，建设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2个月，分二期建设，一期、二期建设期各36个月。项目拟新建115,500平方米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设备用于公司生产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

709基地一期已取得土地证，完成了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程序，一期生产部分已于2021年3月率先竣工投产，一期投产后，短时间内实现了由小批量生产到大规模制造的迈进，并在2021年第四季度迎来了产能的爆发；顺德尖端已于2022年6月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了二期107亩土地的使用权，并于7月5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同步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二期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顺德尖端目前尚未取得尖端装备行业相关资质，无法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尖端装备产品以形成收入。2021年开始，顺德尖端的母公司光启尖端租赁709基地的部分场地开展超材料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交付工作。

由于土地价格上涨以及二期规划的建筑面积增加，公司拟追加对709基地的投资，调整二期的部分建设内容，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投入金额	拟追加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土地	9,442.00	2,778.00	12,220.00
基建工程	55,750.00	18,808.33	74,558.33
设备	55,442.00	-	55,442.00
铺底流动资金	2,224.00	397.96	2,621.96
基本预备费	25,735.00	4,605.04	30,340.04
合计	148,593.00	26,589.33	175,182.33

变动说明如下：

1、拟增加土地投入：由于二期土地价格上涨，拟增加2,778.00万元的土地投入支出；

2、拟调整二期的建设内容并增加基建工程费用：公司在吸取一期超材料厂房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拟优化二期厂房的布局，增加容积率，并预留部分场地拟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因此二期的建筑面积拟增加到173,422平方米(原项目一期及二期合计规划11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相应增加18,808.33万元的基建工程投入；

3、拟增加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鉴于土地及基建工程的投入增加，同步增加5,003.00万元基本预备费；

4、拟增加总投入：因为上述投资计划的变动，709基地的总投入拟增加26,589.33万元，达到175,182.33万元；

5、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已具备尖端装备行业相关资质的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顺德709基地已成为公司超材料业务最大的生产基地，但实施主体顺德尖端尚需履行较多程序才能获取尖端装备行业相关资质，短期内无法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尖端装备产品。为充分利用709基地的产能，光启尖端于2021年开始租赁709基地部分场地进行大批量生产交付。因此，拟追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6、追加投入的资金来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利润指标等数据不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的原因

1、终止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的原因

本次调整前，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启技术，总投资40,950.0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3年。项目作为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在公司的运营总部、全国重点产业化基地和中心城市新扩建展示、营销、服务、研发、物流中心网络，以增强公司客户服务的核心能力、实现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全国化布局、支撑原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和市场推广。

公司已在深圳总部、北京、成都等地建立了区域运营中心，服务就近的客户，支撑了尖端装备的产业化市场推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运营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本次调整前，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启超材料，总投资为 10,459.1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3 年。包括搭建网络架构、建设网络安全应用、数据中心等软硬件基础支撑设施，实现办公自动化、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执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智能化。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当前已完成网络安全应用、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信息化软硬件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化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均为公司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产业化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超材料装备行业转型的战略目的，基于当时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针对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市场做出的项目决策。鉴于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发展迅速，上升为公司主航道业务，且公司现有超材料尖端装备产能不足，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终止了原产业化项目，并新设 709 基地以及沈阳项目，对超材料尖端装备配套生产能力予以扩充和提升。

由于行业特殊性，尖端装备产品进入批产阶段，公司将会获得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公司已在尖端装备主要客户所在地北京、成都等地建立了区域运营中心，足够满足公司尖端装备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网络安全应用、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等信息化软硬件的建设，涉及生产、研发相关软硬件的内容已合并体现在公司 709 基地以及研发中心项目中。

因此，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拟对原产业化项目配套用途的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进行终止。

2、终止沈阳项目的原因

得益于公司 709 基地一期的率先投产，公司具备了大规模交付超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在过去两年已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获得了行业内多家重要客户的多项研制和批产订单。当前 709 基地一期以及正在建设中的二期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

沈阳项目原计划作为公司的区域生产中心，补充 709 基地的产能，就近满足客户的需求。沈阳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当前已完成部分厂房的主体封顶及外立面建设，鉴于沈阳项目建设规划有所调整，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并且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作为特种电磁功能产品，工艺复杂，需要根据场地的变化进行工艺调整，调整后的产品经过公司以及客户一系列的检验、试用等程序才能大批量生产交付，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

因此，鉴于公司 709 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沈阳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维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拟对沈阳项目进行终止。

公司已与沈阳市沈北新区政府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拟于本次变更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签署框架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政府拟原价收回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归还对应的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由我方自行处置。产业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未摊销，退还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处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进展滞后且不符合公司尖端装备主航道业务的募投项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基于审慎投资、资源配置优化的原则，拟对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做终止处理。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一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三）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光启超材料，总投资144,000.00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深圳龙岗，项目用于提升公司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的能力。项目建设用地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所有，光启超材料拟租赁该地上建筑物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已于2015年完成相

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原定于202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建设地块市政工程影响，建设方工程设计方案需要与市政方协调后进行，并配合相关方面已重新报规、协调地铁进场时间及施工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项目推迟至2023年12月完成建设。

鉴于实施场所尚未完成建设，项目实施空间有限，当前已完成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电磁性能检测中心的建设，其余部分进展滞后。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更新设备清单，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租赁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实施期限拟延长至2026年7月，具体投资计划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基建工程-装修	-	13,629.54
研发检测设备（含运杂费）	129,176.62	116,692.45
安装工程	7,858.68	6,713.3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86.27	286.27
生产准备费	343.52	343.52
基本预备费	6,334.91	6,334.91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调整说明如下：

1、拟调整研发检测设备清单及投入规模：原设备清单于2015年制定，与当前超材料研发中心的实际需求存在差异，为更好发挥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支撑作用，拟更新设备清单，整体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规模达到123,405.76万元；

2、拟增加实施主体：鉴于光启尖端作为公司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拟增加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3、拟增加实施场所：实施场所增加公司佛山顺德709基地。原实施场所位于深圳龙岗，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所有，公司原拟租赁该场地建筑实施募投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建筑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展缓慢。因此，公司拟通过光启尖端租赁顺德709基地部分厂房

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4、增加建设工程-装修费用：拟租赁顺德709基地87,851平方米的场地（涵盖部分厂房、检验场所及实验室），需增加装修费用13,629.54万元；

5、拟延长实施期限至2026年7月：2020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由于拟新增实施场所、调整设备清单，相关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需要一定周期，拟继续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更新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计划				投资合计
	T+12	T+24	T+36	T+48	
研发中心项目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14,400.00	144,000.00
合计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14,400.00	144,000.00

6、实施方式：由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与光启尖端无直接股权关系，两家公司均为光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变更拟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部分募集资金并对光启尖端增资的方式进行。

上述调整是公司分析募投项目进展滞后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尖端装备市场升级换代加速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超材料产品在核心尖端装备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最终客户的需求、直接客户下达的交付任务不断增加，带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从而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

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其他存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的测算，公司拟分批次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取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或变更）、审批等手续。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

刘 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